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 會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周主任檢察官懿君

記錄：楊文志

壹、為審查：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及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

二、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補助款計畫變更。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審查：

申請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提出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計收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及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會公益團體計畫。

二、113 年度補助款計畫變更審查：

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出變更案。

參、討論過程：(略)

肆、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

因 114 年補助款為預估額，尚待立法院通過始確定且為收支並列制，故經核准同意補助之計畫，如當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立法院統刪而縮減時或實收數未達收支並列之法定預算額度，得依實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數，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按縮減比例調減核定各團體之補助款）。

主席決議：准予備查。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1. 114 年度「渡安居」安置處所輔導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2. 114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3. 114 年度更生人保安處分多元處遇費用補助計畫	一、審查委員意見： (一) 同意通過。 (二) 建議事項： 1. 計畫 1：有關加強公關行銷，以提升安置服務使用率，除所提之 3 項策略，建議有機會在相關網絡會議讓網絡夥伴了解渡安居之運作與服務。 二、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補助款金額新台幣 649,925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1. 114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實施計畫 2. 114 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3. 114 年度參加宣導活動及業務推廣補助計畫 4. 114 年度重傷馨生人醫療照護補助實施計畫 5. 114 年諮商輔導—團體輔導活動計畫 6. 114 年度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實施計畫	一、審查委員意見： (一) 同意通過。 (二) 建議事項： 1. 計畫 1：「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收案標準及流程，仍需加強宣導與說明，方能為大眾所知。 2. 計畫 4：本案仍建議若

	7. 114 年職業訓練-手工藝訓練班實施計畫	評估有持續需求，可連結相關資源、民間團體給予協助。 3. 計畫 5：期待運用團體工作模式，陪伴這群對象，並從中發掘有個別心理諮商需求及意願之個案，結合行動心理師到宅諮商輔導，更有彈性之服務策略。 二、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補助款金額新台幣 755,22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 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遴聘、表揚及成長訓練計畫 2. 114 年度觀護業務行政協助計畫 3. 114 年度法治暨生命教育活動計畫 4. 114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網絡會議」計畫 5. 114 年度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機制轉銜會議」計畫 6. 114 年度社會勞動人公共安全補助計畫 7. 114 年度觀護個案關懷慰問活動實施	一、審查委員意見： （一）同意通過。 （二）建議事項： 1. 有關編號 3 計畫：掌握課程出席率，並做滿意度調查與回饋。另課程依據，除上級指示辦理課程外，建議可加入詐騙及如何正確使用網路及 3C 產品之課程。 二、主席決議：

	計畫 8.114 年宜蘭檢察藝文空間策展計畫 9.114 年度辦理「社區生活營」計畫 10.114 年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家庭團體輔導活動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補助款修正後金額為新台幣 820,07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	---

二、113 年計畫變更案審議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編號 4-113 年度法治暨生命教育活動計畫 編號 6-113 年受保護管束人「心靈成長、幸福相伴」方案計畫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變更。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變更後核定補助款金額新台幣 803,866 元。(詳變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